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3〕196号

## 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萝岗立交 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萝岗立交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对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萝岗立交进行改造。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为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以下简称“广深高速”）与开创大道（省道S117）连接的交通枢纽。广深高速段起点桩号K13+200，终点桩号

K15+650；开创大道起点桩号 KK0+900，终点桩号 KK2+350。广深高速改造长度 2.45km（规划建设有关数据以相关部门文件为准，下同），道路由现状双向 6 车道扩建为双向 10 车道，新建桥梁 828.6m/2 座，拼宽 28.3m/2 座；新建匝道长 2.762km。地方路改造 2.948km（其中开创大道主线长 1.45km，辅道长 1.498km），主路（双向 6 车道）下沉式隧道 640m/1 座；辅道为双向 6 车道，两侧设置慢行系统。广深高速设计速度 100km/h，匝道设计速度 40km/h；被交路开创大道设计速度 60km/h，辅道设计速度 40km/h。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建筑工程、景观工程。

##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应落实防渗措施，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雨污管网。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 个 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施工期间应选用低噪设备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作业，特殊情况下需延长施工时间的，应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预先公告。项目施工过程中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处置。

###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三、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收费站的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 （二）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1.运营期加强噪声控制，采用低噪声路面、桥梁段全封闭上盖、设置声屏障、强化道路两侧绿化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

使得声环境质量达标或不恶化，确保《报告表》中相关敏感点室内声环境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室内声级要求。

2.建设过程中应预留减振降噪措施条件及治理经费，运营后应加强噪声影响跟踪监测，《报告表》中相关敏感点出现新增噪声超标情况，应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

3.加强与沿线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主动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为周边单位和群众及时获取环境信息提供便利，并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若周边居民受本项目影响而引发投诉或信访事件，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解决反映的问题，妥善处置投诉或信访事件。

四、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如涉及有关交通、建设、规划、消防、安全生产

等问题的，应按有关部门管理要求落实。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8 月 28 日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东绿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印发

---